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5〕47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82号提案的答复

白曦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发展“物业+养老”模式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，我县积极探索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模式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养老服务功能，但在实践中确实存在服务内容单一、专业能力不足、场地设施受限、政策支持不足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改进和提升：

一是丰富服务内容，满足多样化需求。我局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，在现有助餐、助洁等基础服务上，逐步拓展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多元化服务。同时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社区养老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合作，整合资源，打造“一站式”养老服务网络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、更便捷的服务。

二是加强人才培养，提升专业能力。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，我局将联合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开展专项培训，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，并推

动与专业养老机构的人才交流合作。此外，计划将养老服务能力纳入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激励企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。

三是盘活闲置资源，优化场地设施。针对场地不足的问题，需要统筹利用社区公共用房、闲置物业用房等资源，用于支持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项目。鼓励乡镇指导业委会通过业主大会征求业主意见后，改造小区架空层、活动室等空间，增设适老化设施，为养老服务提供场地保障。

四是完善政策支持，强化制度保障。建议我县结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，研究制定县级“物业+养老”专项扶持措施，在资金补贴、税费减免、场地供给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同时，探索建立部门协同机制，整合民政、住建、卫健等部门的政策和资源，形成推动“物业+养老”模式发展的合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推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自身服务质量，拓展适老化物业服务品质，确保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模式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县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谢景清

经办人员：史建阳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87691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6日印发
